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昆开规建〔2018〕5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规定，现将申报 2018 年度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说明

1、申报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项目，须按《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规定的要求，在竣工前完成能效测评；按照相

关规定须做能耗监测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须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分项计量装置的安装。

二、申报类型

开发区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申报类型分为 7 类：

1. 绿色建筑示范(含绿色工业建筑)；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3.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 合同能源管理；
5. 超低能耗被动房；
6. 建筑产业现代化；
7. BIM 技术应用示范。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规划建设局，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2. 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3. 规划建设局会同财政分局提出审核意见，确定补助项目及奖励金额；
4. 规划建设局会同财政分局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 公示结束后，规划建设局会同财政分局将评审结果报管委会审定；
6. 财政分局根据管委会的审定意见，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说明：已获得上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

四、申报材料

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须统一按 A4 纸张制作并装订成册（包括封面和目录），并提供电子材料一份。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实施方案和证明材料，申请表和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绿色建筑示范（含绿色工业建筑）

1. 项目基本资料：土地证、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绿色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等；

2.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相关照片（图片），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600×1200 像素，数量不低于 4 张，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鸟瞰图、项目全貌实景或效果图及关键技术实拍照片；

4. 绿色建筑关键技术证明材料及运行情况；

5. 能效测评报告；

6. 能耗监测相关证明。

（二）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3. 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合同；

4. 可再生能源设备进场材料、施工材料、验收记录及运行调试记录；

5. 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可后补。

（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建筑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同；
4. 节能改造部分预算证明；
5. 工程竣工证明材料，可后补。

（四）合同能源管理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
3. 项目相关设计、施工图纸；
4. 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可后补。

（五）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立项、土地及规划、建设的审批文件；
3. 项目相关设计、施工图纸；
4. 资金落实情况；
5. 项目实施合同；
6. 工程竣工证明材料，可后补。

（六）建筑产业现代化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立项、土地及规划、建设的审批文件；
3. 项目相关设计、施工图纸；

4. 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
5.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质量承诺责任书;
6. 资金落实情况;
7. 项目实施合同;
8. 工程竣工证明材料, 可后补。

(七) BIM 技术示范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
3.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等技术资料;
4. 工程竣工证明材料, 可后补。

五、联系单位及通讯方式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 昆山市前进东路 369 号

邮编: 215300

联系人: 杨平 电话: 0512-57313932

邮箱: 279367095@qq.com

2.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 王吉明 电话: 0512-57304831

昆山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